

安徽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办[2011]4号

关于印发《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，各部门：

《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已经校执委会、教职工讨论通过，并报校党委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2011年3月21日



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，推进学校改革与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。

第三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，引导教职工积极投身教育改革，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发挥教职工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职 权

第五条 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学校行政工作报告和学校财务预决算工作报告。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、发展与建设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审议学校提出的聘任制实施方案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、考核办法、分配与奖惩规定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。

(三) 根据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党委的部署, 参与学校党政管理干部的民主推荐、民主评议、考核测评和民主监督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职能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, 协助校长及行政职能部门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

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名额按在编在岗教职工总数的 30% 左右确定, 凡依法与学校建立人事(劳动)聘用关系的在编在岗教职工, 均有资格当选代表。

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应符合下列条例:

(一)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,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 遵纪守法, 廉洁奉公, 作风正派, 坚持原则, 主人翁责任感强;

(二)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, 爱校、爱生、爱岗、敬业, 为人师表, 严谨治学, 乐于奉献, 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;

(三) 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、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群众意识、团结意识和参政议事能力, 关心支持学校的改革与发展, 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活动;

(四) 密切联系群众, 热心为教职工服务, 善于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, 及时反映教职工的要求, 主动、科学、依法维

护教职工权益。

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由其所属选举单位的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。

代表的构成，应充分体现以教学、科研为主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其中教师（包括教学、科研人员）应占代表总数的 60% 以上。工人、女教职工和民主党派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。

学校党、政、工、妇、团主要负责人应是教职工代表。选举时，其名额分配到基层单位参加选举。

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，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五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因调离学校、退休、自动离职、开除公职等情况而造成代表名额出缺，或代表不能履行职责的，选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替补。

教职工代表任期中在校内调动工作，其代表资格保留，参加调入单位所属代表团活动，调出单位所属代表团亦不再增补代表。

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按规定范围组成代表团，民主推选团长、副团长及代表团秘书。

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政治理论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管理的基本知识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带头执行学校的决定与决

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多做贡献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大会决议，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教职工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及时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，有被选举权。

（二）提出提案，充分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向学校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对教代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。

（四）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六）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、阻挠和打击报复时，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。

第十四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部分前任学校领导、离退休人员、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、学生代表等为特邀代表，还可以邀请未当选为正式代表的学校领导、各中层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列席代表。

第四章 组织制度

第十五条 教代会推选主席团主持换届会议，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，其中包括学校党、政、工负责人。

第十六条 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执委会），

作为教代会常设机构，负责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，参与学校的管理与监督。执委会成员应由教代会正式代表中的学校党、政、工、团、妇负责人、教师及其他有代表性人员组成。

执委会成员应具有全局观念、大局意识，参政议事能力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热心为教职工服务。执委会成员接受代表的监督。对不能履行职责的执委会成员，教代会有权免去其委员资格。

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五年，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大会，召开时间一般定于年末工作结束之前，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。遇有重大事项，经学校党、政、工组织及教代会执委会研究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执委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，完成教代会及其执委会交办的有关任务。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，一般在执委会中产生，必要时也可以吸收代表参加。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，并与教代会同时换届。

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会议议题，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，由执委会于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左右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，报经学校党委同意后，提请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，必须经过实际到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，方为有效；提案的征集，由工会工作机构协

助提案工作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左右，向全体教职工代表发出征集通知；决议的贯彻和提案的处理情况，应向下次会议报告。

教代会的活动情况应向教职工公布，接受教职工监督。

第五章 工作机构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会工作机构同时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，完成教代会及其执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并对其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为教代会的召开和日常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其他条件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违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现象发生，教代会及其执委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，保障和维护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权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教代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党委批准同意后施行。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
DEPARTMENT OF THE HISTORY OF ARTS

ARTS AND SCIENCES CAMPUS

5408 S. UNIVERSITY AVE.

CHICAGO, ILL. 60637

TEL: 773-936-5000

FAX: 773-936-5001

WWW.CHICAGOEDU.EDU

OFFICE OF THE DEAN

1100 S. UNIVERSITY AVE.

CHICAGO, ILL. 60637

TEL: 773-936-5000

FAX: 773-936-5001

WWW.CHICAGOEDU.EDU